

2024 年乡村建设重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批示精神，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进程，结合我市乡村建设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熟练掌握运用“千万工程”的理念和方法，突出和美乡村建设方向、兼顾其他建设需求，突出核心能力建设、带动整体能力发展，突出短板弱项攻关、保持强势发展优势，科学统筹当前与长远、建设与改革、需求与可能等关系，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积极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面助推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为建设幸福美好金张掖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要求

深刻领悟“千万工程”经验，紧紧围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设功能完善的中心集镇体系；统一高效的动态巡查体系；保障得力的住房安全体系；集中连片的农房抗震改造体系；安全可靠的农

村住房建设全过程监管体系；适应需求的工匠培训体系；运转顺畅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措施有效的传统村落保护体系；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三、主要任务

1. 持续推进集镇改造提升。充分重视集镇连接城乡融合发展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健全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补齐公共服务，加快集镇现代化建设进程，提升集镇综合实力，扩充集镇承载容量，使集镇的集聚力、承载力和影响力不断向周边辐射延伸，把集镇建设成为吸引人口、发展产业、增长经济、振兴乡村的基础堡垒。按照《张掖市集镇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对列入2024年计划的20个乡镇开展改造提升，甘州区、高台县对2023年未完成建设的集镇加快推进，确保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2. 持续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更新机制，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深化数据共享、比对更新和风险筛查预警，精准识别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做好保障对象认定、房屋鉴定和监督管理。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技术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督等职责，对重点对象、重点住房、重点区域开展定期巡查，制定农房应急预案，在发生洪涝灾害、强降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后立即开展巡查排查及应急救援工作。守牢“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底线要求，结

合全市农村房屋摸底排查工作，对排查鉴定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分类制定工作措施，及时实施改造，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 深入推进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采用工程措施整改的甘州区 20 户 C、D 级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和高台县 2 户 C 级非自建房，要细化分类整治措施，“一户一策”逐一制定整治方案，科学合理采取“搬、拆、改、建”等措施消除隐患，积极引导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在有效管控安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各县区要切实增加责任感、紧迫感，层层压实责任，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农村房屋动态巡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危房改造等工作中存在的漏排、漏查、漏改问题，特别是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零的临泽县，要再次全面仔细筛查，避免隐患房屋漏排的问题发生，县、乡镇、村都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对隐患房屋一律采取工程措施整治销号，确保做好安全隐患风险防范化解。

4. 继续实施集中连片农房抗震改造。综合考虑不同区域自然条件、主体功能区定位、资源禀赋及社会经济条件差异等因素，严格落实《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理选址实施集中连片现代宜居农房建设，集约土地资源，集中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广“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以优秀农房样板为示范引领，

提高农房品质，提升农房现代化水平。科学引导建房群众选用安全实用、经济美观、节能低碳的绿色建材，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建设绿色低碳农房，各县区要指导乡镇至少打造1个示范样板，完成1274户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962户改房、821户改院建设任务。

5. 切实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品质。以保障农房建设质量为根本，以农房安全监管为基础，理清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能职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一个窗口综合受理、多部门联动运行的农村住房建设联审联办全流程管理机制，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及时受理农村住房建设申请。对建设限额以上（三层及以上或三百平方米及以上或者单跨六米及以上）的农村住房，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严格监管，规范农村住房建设活动，督促农户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上下圈梁构造柱”基本抗震要求，确保新建农房质量安全可靠，基本功能齐全完善。积极开展农村土坯房改造，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出台鼓励性政策，加快推进农村土坯房整治改造，逐步消除年代久、标准低、性能差的老旧农房。

6. 高标准编制农房设计图集。按照《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和《甘肃省农村房屋抗震加固及建造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各县区要尽快组织编制本区域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精心调配空间布局，着重统筹住房、辅房等功能，因地制宜确定水、暖、电、气供给模式和水冲卫厕所入室，使农房建设风貌、布

局、功能等要素更加完善，使用更加便捷，质量更加可靠，于6月底前完成图集编制工作。同时，注重农房设计图集和乡村建筑风貌的审核把控，分类提升农房建筑风貌，确保与当地民居传统风貌协调统一、特色鲜明。

7. 积极引导和推进设计下乡。组织规划、建筑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为农村建房提供农房设计服务、技术咨询和指导。以培育乡村建设工匠为依托，全面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各县区要结合人社部门劳动力培训中心或本地教育学校，建立1个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基地，健全乡村建筑工匠培育、轮训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工匠管理名录和信用评价体系，大力推进乡村建筑工匠队伍建设。年内市局与山丹县共同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市乡村建筑工匠技能大赛。

8. 持续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行动，对道路沿线、河道沟渠、坡道洼地、村里庄外、房前屋后、田野地头、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积存垃圾进行集中整治。要进一步强化省全域无垃圾无人机航拍反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改和管控，确保整改彻底，防止问题反弹。严格落实《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强化乡镇、村委会监管责任，从运行体制机制上探索创新，试点实行户、村、乡镇、县区全过程委托第三方服务模式，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确保垃圾收运及时、到位、长效。

9. 积极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严格落实《张掖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健全完善保护利用长效监管机制，深度调查传统村落、挖掘传统建筑，建立保护储备库，落实挂牌保护制度，确保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得到有力有效保护。以县域为单元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通过数字化、信息化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共享和发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将各类遗产保护利用管理要求统一纳入，明确土地利用、空间形态风貌的规划管控引导要求，甘州区、高台县、山丹县年内要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突出组织体系建设，完善乡村建设组织领导体系，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部门合作，健全工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统筹各类资源，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二）强化措施保障。大力拓宽融资渠道，协调出台本级财政奖补政策，积极推行“三联四保”等有效模式，拓宽社会引资渠道，探索资产盘活途径，鼓励群众参与投资等方式，缓解资金困难，保障资金投入。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加大媒体的宣传频率和力度，让群众明白乡村建设“谁来建”“建给谁”“怎么建”，引导群众全程参与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转变群众传统观念，提高群众参与主动性、积极

性，形成共建共享的全民共识，营造良好的和美乡村建设氛围。

（四）健全考评机制。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轻重缓急，建立健全目标任务完成考评机制，明确时间节点、标准要求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大目标管理力度，抓主抓重，及时督导检查，跟踪问效，促进各项任务有序落实。

